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何真

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禾味业”）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履历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何真女士，197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现任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4	4	3	0	0
股东会	2	2	0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提出合理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审议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等议案，本人亲自出席。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切实履行了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2025 年度，本人就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和高管薪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审查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现场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还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包括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董事会办公室、营销、眉山工厂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汇报，到公司销售市场走访和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等。本人还日常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管理层能够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充分尊重和听取本人建议和意见。当本人向公司了解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公司管理层能及时给予反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前，董事会办公室能认真组织会议，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积极支持与配合本人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与信息，为本人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同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及时了解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关注和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转达公司管理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第 4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同时还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和其他途径，常态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发挥在法律合规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股权激励、募投项目、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外审机构聘任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5 年，公司对已离职的 7 名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以及其余 64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期对应的 183.6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经认真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方面作出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管理

经本人审查，2025 年 1 季度公司依法对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经核查，自发行以来，公司历年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能基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该薪酬与考核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状况及发展阶段相匹配。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

挂钩，有助于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审慎分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人认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回报了公司股东，增强了股东信心。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投资者回报方案。

（六）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度，本人除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外，还主动与董事会秘书就三会运作情况进行沟通，查阅三会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确保三会运作合法合规。

本人重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动态，督促公司对应当披露的事项严格依法披露；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确保事实依据充分、不渲染炒作，并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延续性。同时，本人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传递、保密等内部制度，确保重大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防范内幕交易，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公开、公正。以上工作均从法律合规角度出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年报审计机构。本人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法律与实务层面的审慎评估，认为该所执业独立、业务素质过硬、恪尽职守，遵循审计执业准则，历年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本人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对经营重点领域及主要风险控制

点开展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与外部审计。本人抽查了公司各项业务审批流程、印章使用管理流程、重大信息传递流程，并组织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专项汇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设计及执行层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法律与合规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进一步提升法律专业视角下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合规治理与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人： 何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报告人: 何真

何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罗宏

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禾味业”）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履历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罗宏，1971 年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4	4	2	0	0
股东会	2	2	0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提出合理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优势和从业经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审计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2025 年度，本人就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和高管薪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审查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现场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还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包括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汇报，到公司销售市场走访和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等。本人还日常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管理层能够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充分尊重和听取本人建议和意见。当本人向公司了解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公司管理层能及时给予反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前，董事会办公室能认真组织会议，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积极支持与配合本人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与信息，为本人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了解公司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参加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题沟通会，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及时跟进审计进度，促进年报审计工作规范开展。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认真聆听投资者的关心关切，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同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及时了解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关注和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转达公司管理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培训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和网络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进行常态化学习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会计学教授，本人充分发挥在会计、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股权激励、募投项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外审机构聘任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5 年度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其余 64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期对应的 183.6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经认真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方面作出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管理

经本人审查，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管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的。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挂钩，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分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回报了公司股东，增强了股东对公司的信心，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投资者回报方案。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工作独立客观，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历年来各项审计任务，本人认同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经营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点进行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本人抽查了公司各项业务审批流程、公司印章使用管理流程、重大信息传递流程，并组织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专项汇报，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贡献。

报告人： 罗宏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报告人：



罗宏

2026 年 4 月 29 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唐小飞

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禾味业”）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履历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唐小飞，1974 年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院，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城市品牌战略研究所所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课题评审专家，成都市政府品牌发展专家，成都市驰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家，央视 CCTV 企业家非常创业栏目特邀主持人。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在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作为千禾味业的独立董事，在最近一年及现在不存在下列情形：

-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4	4	2	0	0
股东会	2	2	0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提出合理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

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切实履行了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2025 年度，本人就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和高管薪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审查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现场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还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包括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汇报，到公司销售市场走访和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等。本人还密切关注行业竞争格局和政策变化，与公司董事、高管就公司战略问题保持密切沟通，本人还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管理层能够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充分尊重和听取本人建议和意见。当本人向公司了解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公司管理层能及时给予反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前，董事会办公室能认真组织会议，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积极支持与配合本人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与信息，为本人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同时，主动关注监管

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及时了解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关注和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转达公司管理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和网络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进行常态化学习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类专业技术人员，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布局、产品定位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同时高度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高风险业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5 年对公司来说是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竞争白热化的市场态势与负面舆情的多重挑战，公司坚定信念、积极应对，持续推进全渠道深耕与拓展战略，迎难而上强化市场布局。一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网络优势的基础上，不畏压力加速向核心区域渗透，按计划达成新网点开发目标，并持续深化渠道精细化运营，提升单点产出效益，夯实市场基础。另一方面积极突破传统电商局限，主动布局内容电商与社交营销阵地，持续优化自播体系、加强达人合作与内容创新，有效提升品牌曝光与转化效率。此外，公司显著增强对渠道动态与消费趋势的数据研判能力，在复杂环境中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库存结构与销售策略，同步优化营销组织架构与资源配置，确保营销策略高效落地与客户服务敏捷到位，全力稳定了市场和团队信心。

作为高等院校管理类专业人员，本人认为公司以上经营管理举措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在负面舆情的打击下能够快速企稳回升。2025 年，本人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时以及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时认真听取管理层的经营理念，并适时地给出个人的专业建议，确保公司正确的战略方向和良好的经营运转。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人审议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该回购事宜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当期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触发，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方面作出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管理

经本人审查，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管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的。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挂钩，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六）利润分配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分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回报了公司股东。尤其在面对不利的舆论环境下，主动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增强了股东对公司的信心。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工作独立客观，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历年来各项审计任务，本人认同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经营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点进行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本人抽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并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同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专项汇报，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的披露以及 41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上述信息披露能够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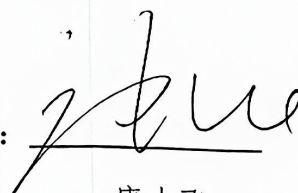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结合本人在工商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

报告人： 唐小飞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报告人：



唐小飞

2026 年 4 月 29 日